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
座)

2018 年 3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河钢绿色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河钢股份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唐钢股份	指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	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	指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	指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邯钢分公司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钢分公司
承德分公司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11号）批准公开发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请示》（冀发改财金〔2016〕1350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召集股东大会，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全权办理。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期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李卜海、梁柯英、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2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杨昕、张煜清、杜涵、何方、姚广、陈雅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A座 20 层

联系人：吴冰清

联系电话：010-88005417

传真：010-88005419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凤岐、杨海龙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编：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座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中心D座7层

分析师：杨琳、商思仪、刘晓光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经办律师：董寒冰、贺维

联系电话：010-57068105

传真：010-85150267

七、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杨昕、张煜清、杜涵、何方、姚广、陈雅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负责人：丁峥嵘

经办人：李敬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北新西道38号金色家园底商中信银行北新道支行

联系电话：0315-3738508

传真：0315-2350816

邮政编码：06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一、**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河钢绿色债”）。
-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

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3月23日。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3月28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3月26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3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

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1,061,860.785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61,860.7852万元人民币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邮编：050023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河钢股份/0007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卜海

联系方式：0311-6677873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59628H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的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铁钢材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精品板材、精品建材和特色钒钛三大精品基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8,778,436.9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988,18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90,24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49%。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825,744.71 万元、7,310,343.44 万元、7,455,100.75 万元和 8,690,570.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729.10 万元、40,175.18 万元、142,975.41 万元和 232,977.21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会冀体改委股字〔1994〕3号文和〔1994〕38号文批准，由唐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364,497,997股，其中唐钢集团持股比例为83.43%。

1997年1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于1996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1:0.285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364,497,997股减少至673,881,929股。

199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号文批准，公司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2元。1997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3,881,929股增加至793,881,929股。

1999年12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793,881,929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52,261,721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8.58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3,881,929股增加至846,143,650股。

2000年6月，经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846,143,65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507,686,19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46,143,650股增加至1,353,829,839股。

2002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2号）

规定，河北省政府将唐钢集团持有的 24,710,000 股国家股划拨至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3,829,839 股增加至 1,503,829,839 股。

2003 年 6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3,829,8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1,148,95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03,829,839 股增加至 1,954,978,790 股。

2005 年 12 月，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5.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4,978,790 股增加至 2,266,296,841 股。

2007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2008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股本 1,359,779,554 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3,738 股，总股本由 2,266,296,841 股增加至 3,626,080,133 股。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02 号文核准，公司以新增 3,250,700,248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总股本由 3,626,080,133 股增加至 6,876,780,381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8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182.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28元，新增股票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期增发后，河钢股份的母公司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邯宝公司100%股权。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61,860.34万股。

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8,780股，总股本增加至1,061,860.79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钢股份总股本为人民币10,618,607,852.00元。

于2016年6月6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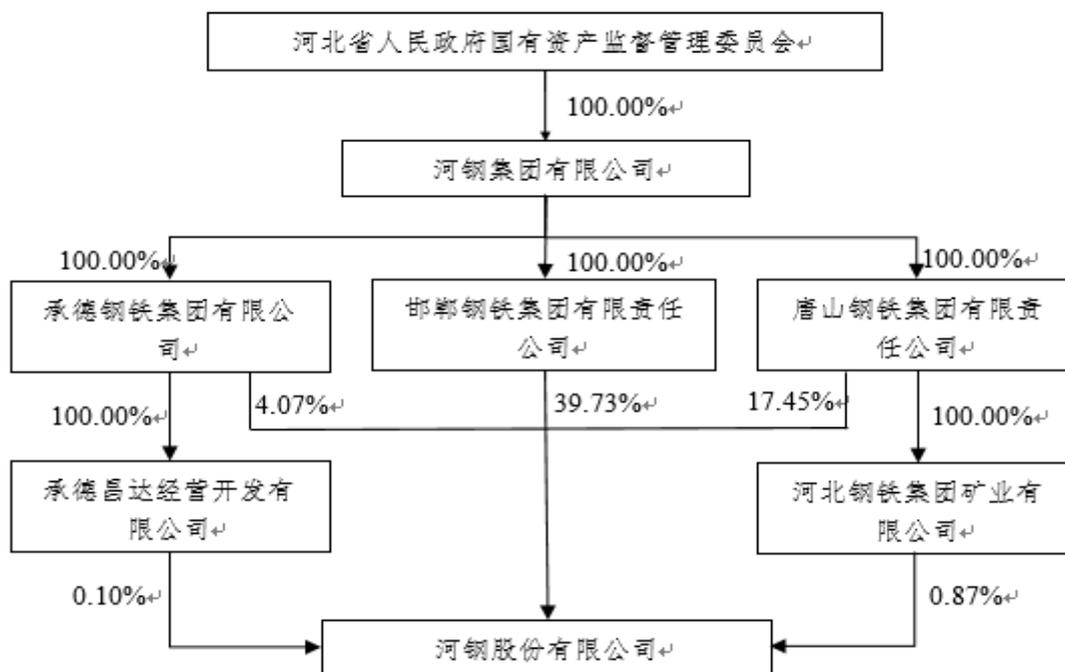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河钢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 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邯钢集团，为河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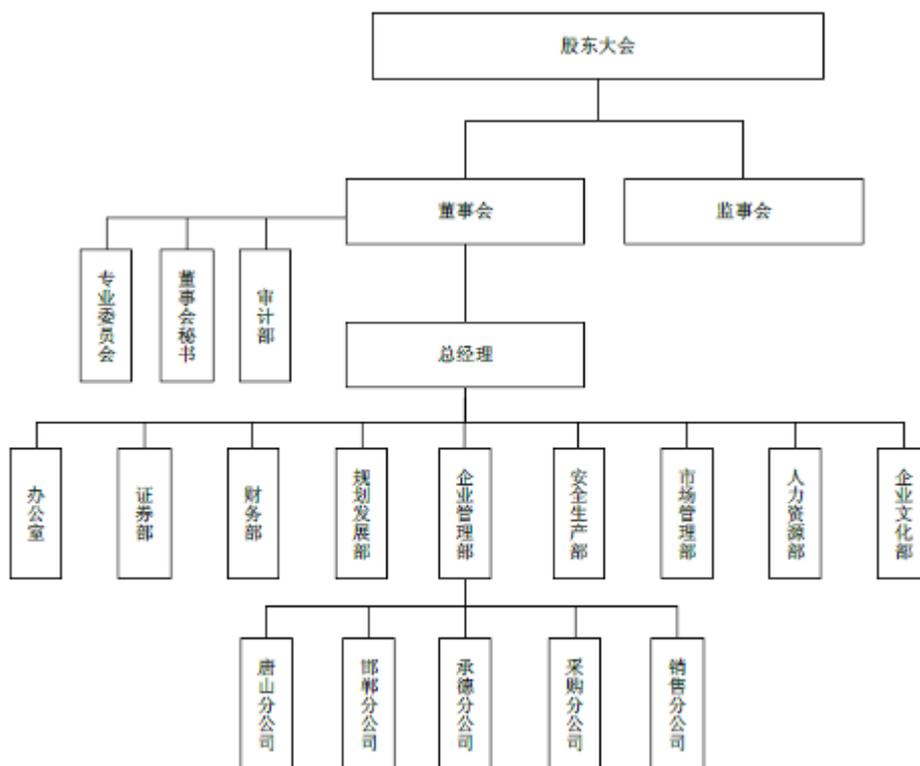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在深交所公开上市。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具体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具体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章程》。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章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发行人设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市场管理部、资产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安全生产部、证券部10个职能部门。

1、办公室

主要职能：

(1) 综合协调管理；(2) 行政事务管理；(3) 文秘管理；(4) 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5) 信息采集编发和专项调研；(6) 党委事务管理；(7) 总部接待管理；(8) 外事工作管理；(9) 总部机关事务及后勤服务。

2、规划发展部

主要职能：

(1) 产能与发展规划设计；(2) 工业布局设置管理；(3) 项目投资管理；(4) 固定资产管理。

3、企业管理部

主要职能：

(1) 管控优化；(2) 绩效考核；(3) 薪酬福利设计；(4) 信息化管理；(5) 风险管理；(6) 基础工作管理；(7) 协会关系管理；(8)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管理；(9) 经济责任制管理。

4、安全生产部

主要职能：

(1) 生产计划管理；(2) 综合统计管理；(3) 对标工作组织；(4) 技术管理；(5) 质量管理；(6) 安全管理；(7) 能源环保管理；(8) 产销平衡。

5、市场管理部

主要职能：

(1) 市场信息分析；(2) 定价管理；(3) 渠道管理。

6、资产财务部

主要职能：

(1) 财务管理；(2) 资金管理；(3) 全面预算管理；(4) 纳税筹划；(5) 资产管理；(6) 成本管理；(7) 会计核算；(8) 财务结算；(9) 对外投资管理；(10) 产权股权管理；(11) 融资管理。

7、审计部

主要职能：

(1) 财务审计；(2) 工程项目审计；(3) 经济责任审计；(4) 管理审计；(5) 专项审计。

8、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

(1) 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2) 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以

上干部培养、考核、选聘管理；(3) 人力资源整体规划、人才工作机制建设、重要人才队伍培养选拔管理；(4) 离退休职工宏观管理；(5) 机关党委事务管理；(6) 人事档案管理。

9、企业文化部

主要职能：

(1) 宣传报道；(2) 思想政治工作；(3) 企业文化建设；(4) 统战工作；(5) 共青团工作。

10、证券部

主要职能：

(1) 投资者关系管理；(2) 资本运作；(3) 董事会秘书事务；(4) 证券事务管理；(5) 资本市场研究。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运行情况

(一) 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适用于河钢集团制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适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且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

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报告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制定，财务报告的编制，编制时间、编制质量的控制，财务报表对外披露等工作。各子、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要求编制本单位的财务报告，准时报送，对编制中的有关问题积极反映，配合解决，以及本单位日常的财务报告管理工作。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会计的职能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会计监督和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公司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营者履行责任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

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运行，不存在业务经营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的财产独立，产权清晰，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资产混同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运行，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职务，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董事	于勇	男	董事长	1963-10	2016-05-26	2019-05-26
	彭兆丰	男	副董事长	1959-12	2016-05-26	2019-05-26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贵阳	男	董事	1959-05	2016-05-26	2019-05-26
	张海	男	董事	1959-08	2016-05-26	2019-05-26
	王新东	男	董事	1962-11	2017-05-23	2019-05-26
	刘贞锁	男	董事	1963-06	2016-05-26	2019-05-26
	李新创	男	独立董事	1964-10	2016-05-26	2019-05-26
	鲁桂华	男	独立董事	1968-05	2016-05-26	2019-05-26
	王震	男	独立董事	1973-09	2016-05-26	2019-05-26
监事	董卫军	男	监事会主席	1962-08	2016-05-26	2019-05-26
	张建忠	男	职工监事	1963-07	2017-05-23	2019-05-26
	胡志刚	男	监事	1971-09	2016-05-26	2019-05-26
高级管理人员	李贵阳	男	总经理	1959-05	2016-05-26	2019-05-26
	赵瑞祥	男	副总经理	1963-12	2016-05-26	2019-05-26
	孙国平	男	副总经理	1966-02	2016-05-26	2019-05-26
	李卜海	男	董事会秘书	1965-03	2016-05-26	2019-05-26
	常广申	男	财务负责人	1968-05	2016-05-26	2019-0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于勇，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兆丰，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郸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邯宝公司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河钢股份副董事长。

李贵阳，男，满族，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河钢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海，男，汉族，195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河钢股份董事。

王新东，男，1962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唐银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滦县工业园区项目部总经理、唐钢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刘贞锁，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总会计师，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现任河钢集团总会计师，河钢股份董事。

李新创，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中国金属学会技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鲁桂华，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王震，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石家庄经济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任河北地质大学教授，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董卫军，男，汉族，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河北省体改办县镇经济体制处副处长、产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调研员、企业分配处处长、考核分配处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现任河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建忠，男，1963年7月生，汉族，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钢事业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

胡志刚，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贵阳，详见董事介绍。

赵瑞祥，男，1963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河北省政府国资委纪委、河北省监察厅驻省政府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承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邯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

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河钢股份副总经理。

孙国平，男，1966年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唐钢集团保卫部（武装部）部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副总经理。

李卜海，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邯钢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河钢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河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经确认，以上人员均无境外居住权。

经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重大债务负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沪通大桥、乌东德水电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2016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发展环境制约，公司聚焦“市场”、“产品”两个关键词，围绕“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两大核心任务，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受限产和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全年共产生铁 2,925 万吨，粗钢 2,896 万吨，钢材 2,786 万吨，钒渣 15.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5 亿元，同比增长 171.25%。

2016年，公司将“产线直面市场，推进客户群体和品种结构升级”作为做强做优钢铁主业的核心战略举措，大力推动产线对接市场，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品种钢比例同比大幅提升，汽车板、家电板销量均同比提高 50% 以上。家电板进入高端市场第一梯队，O5 级汽车面板稳定供货，汽车用钢实现产品系列全覆盖，成为向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批量供货企业。含钒抗震螺纹钢筋大批量供应国内核电站、水电站、港珠澳大桥等重点工程。成功研发航空级片剂钒、高纯氧化钒等多个高端钒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成功将产品打入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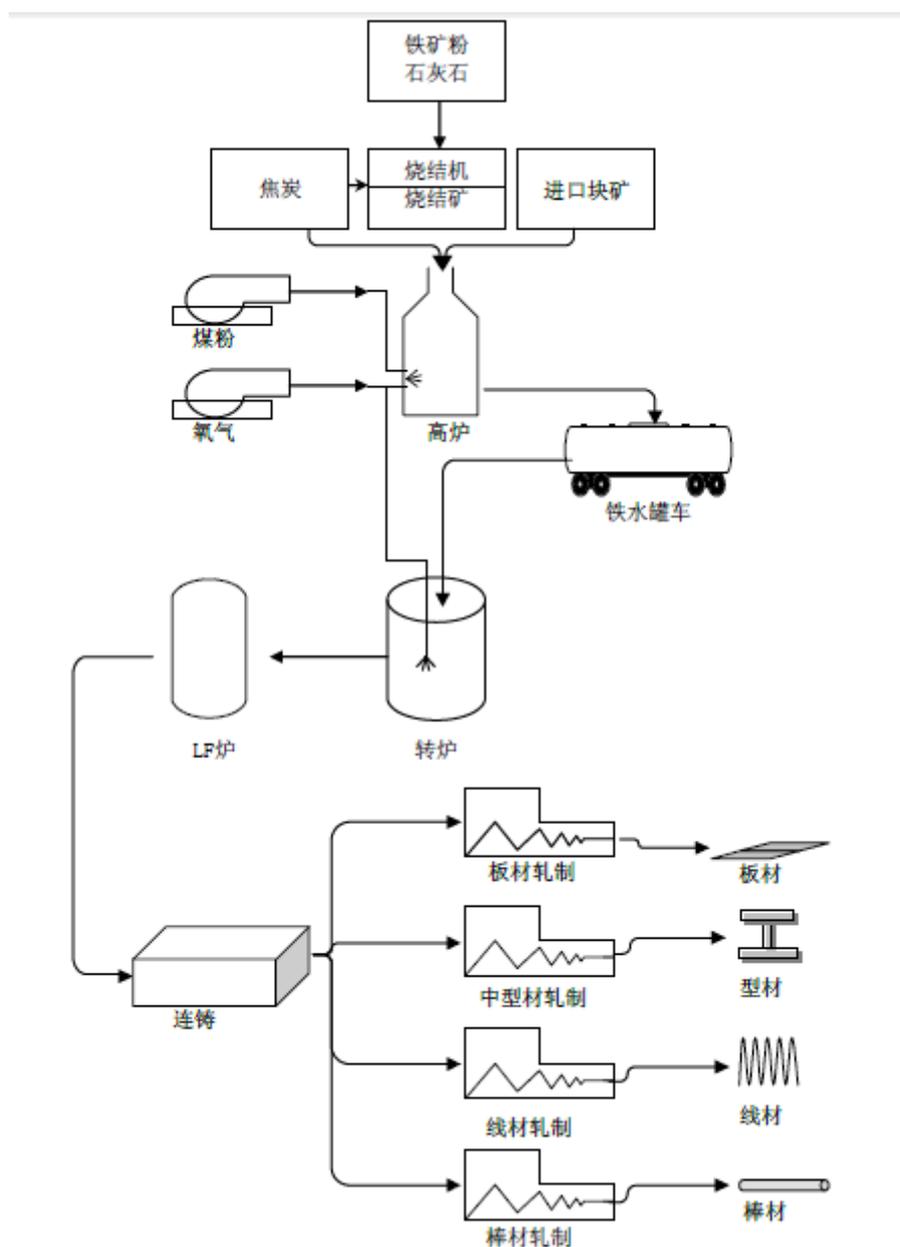
洲和北美市场。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

1、钢铁业务

公司钢铁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9-1 发行人钢铁产品工艺流程



(1) 烧结

将矿粉（富矿粉、铁精粉等含铁细粒状物料）、熔剂（主要包括：石灰石、白云石、生石灰等粉料）、燃料（焦粉、煤灰）按一定比例配合混匀后送入烧结机，借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产生部分液相粘结成块，然后经冷却、破碎、筛分形成粒度适宜的烧结矿，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

(2) 炼铁

把烧结矿、块矿、焦炭等物料放入高炉中，在高温下，通过焦炭、喷吹物中的碳及碳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将入炉矿中的氧还原出来，得到液态生铁（铁水），然后送往炼钢厂作为炼钢的原料。

(3) 炼钢

通过吹氧来氧化铁水中所含杂质的复杂的金属提纯过程。主要包括氧化去除铁水中的硅、磷、碳，脱硫、脱氧和合金化。其任务就是根据所炼钢种的要求，把生铁中的含碳量降到规定范围，并使其它元素的含量减少或增加到规定范围，达到最终钢材所要求的金属成分。

(4) 连铸

把钢包中的钢水通过中间包连续注入结晶器中，钢液的热量被流经结晶器器壁的冷却介质迅速带走，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坯壳，通过拉坯机拉出结晶器，然后喷水快速冷却，使坯壳内的钢液全部凝固形成钢坯，经矫直后由切割机切成要求长度作为轧钢的坯料。

(5) 轧钢

将坯料喂入轧机轧制成各类钢材。

2、钒钛产品及含钒合金钢

公司钒钛产品及含钒合金钢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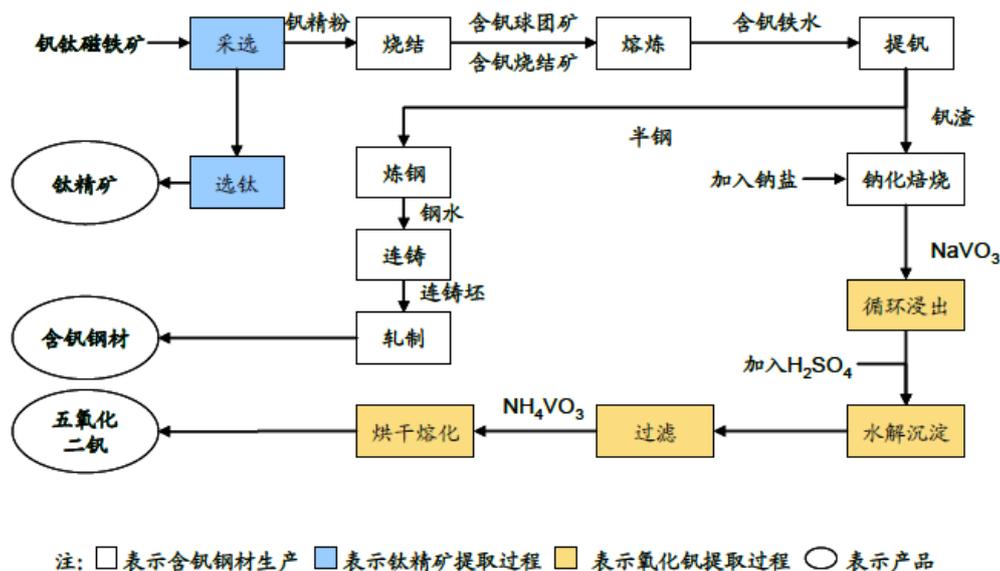


图 9-2 发行人钒钛产品及含钒合金钢的生产流程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拥有从炼铁、炼钢到轧钢全套生产流程，采用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批量生产模式。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管理层总体审定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生产部以公司年度计划为依据，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和内、外部各种信息编制月、周、日生产作业计划。

公司着眼于自身整体产品结构，对产品生产进行合理分工：唐山分公司定位于打造全国最大、最具竞争力的优质建材基地，邯郸分公司定位于建成国内一流的精品板材基地，承德分公司定位于建设优质钒钛制品基地。专业化分工发挥了原有三家上市公司在业务上的比较优势，使公司更有效地应对行业竞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7年9月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钢材产品	3,116.00	3,838.00	3,838.00	3,838.00

主要产品	2017年9月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板材	2,028.00	2,510.00	2,510.00	2,510.00
棒材及型材	673.00	893.00	893.00	893.00
线材	325.00	345.00	345.00	345.00
窄带	90.00	90.00	90.00	90.00
二、钒钛产品	10.10	8.20	8.20	8.20
1、钒产品	2.00	2.20	2.20	2.20
2、钛精矿	8.10	6.00	6.00	6.00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接战略客户、工程客户和其他客户。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周边地区。公司采取整体定价、月定价制度。一般是采取月初现收款，月末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的制度。其中大客户采取一户一价，有专人全程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钢材产品	2,045.01	2107.77	2786.30	2673.83	2,954.50	2,782.46	2,960.00	2,835.00
板材	1,478.57	1,524.04	1,892.93	1,858.25	1,897.72	1,879.63	1,887.00	1,913.00
棒材及型材	406.86	424.90	614.90	583.62	741.92	636.83	745.00	658.00
线材	94.97	94.41	192.32	145.65	236.55	187.64	262.00	198.00
窄带	64.61	64.42	86.15	86.31	78.31	78.37	66.00	66.00
二、钒钛产品	6.25	5.91	9.52	9.54	5.62	5.10	7.76	7.58
1、钒产品	1.08	0.91	1.44	1.18	1.34	0.96	1.49	1.09
2、钛精矿	5.17	5.00	8.08	8.36	4.28	4.14	6.27	6.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 9-4 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

单位：%

序号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序号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	邯钢集团	4.95%	邯钢集团	10.41%	邯钢集团	10.28%
2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7.72%	唐钢集团	7.76%	唐钢集团	9.36%	唐钢集团	7.94%
3	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2.92%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3.72%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2.88%
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06%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7.60%	邯鄹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8%	邯鄹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
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2.86%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4.65%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8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66%
合计		26.00%	-	27.88%	-	29.65%	-	25.08%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实行大宗物料的集中采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5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铁矿石	3,632.98	2,199,723.82	5,013	2,470,816.00	5,098	2,526,466.00	4,717	3,561,970.00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中：向河钢集团采购	387.37	221,343.46	628	297,737.00	631	303,510.00	608	449,928.00
进口铁矿石	2,674.64	1,649,271.86	3,196	1,606,167.00	3,702	1,836,108.00	3,330	2,526,791.00
国内采购铁矿石	570.97	329,108.50	1,189	566,912.00	765	386,849.00	779	585,251.00
焦炭	723.27	1,185,656.57	952	934,764.00	913	822,442.00	733	819,867.00
煤炭	844.31	913,690.45	1,209	768,516.00	1,280	687,202.00	1,040	854,044.00

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6 发行人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

单位：%

序号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5%	唐钢集团	7.97%	邯钢集团	25.58%	邯钢集团	27.87%
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6%	邯钢集团	21.60%	唐钢集团	13.94%	唐钢集团	14.68%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	河钢集团	4.40%	河钢集团	5.22%	河钢集团	8.46%
4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3.3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3.29%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26%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2.78%

序号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2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9%	承德信通首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52%
合计	-	30.95%	-	40.66%	-	51.76%	-	56.32%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门类第31大类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二) 行业发展概况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03年以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

2008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下半年国内钢铁需求增速回落明显，2008年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增速由2007年的13.10%降至4.26%。2009年以来，在国家刺激经济政策的作用下，中国钢铁业产销增长势头恢复，当年全球粗钢产量为12.20亿吨，同比下降8.00%；而中国粗钢产量5.68亿吨，同比增长13.50%，占全球总产量的46.60%。同时，全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增速达24.80%，创历史新高。中国钢材需求的增长成为推动全球钢材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年，全国产粗钢68,388万吨，比上年增长7.3%；产生铁62,969万吨，增长8.4%；产钢材88,258（含重复材）万吨，增长9.9%。2012年，多数钢铁企业维持在盈亏边沿，景气指数一直处于不景气区间。一至二季度，钢铁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94.90和99.60，三季度更是降至82.40点的新低点。四季度，“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实，推动钢铁企业景气指数回升至94.70点，但仍没有脱离“不景气”区间。2013年，宏观经济企稳回升，但是回升基础尚不稳固。由于产能释放较快、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钢材市场价格比2012年同期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在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背景下，国际钢铁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加剧了钢铁产品出口以价换量的情况，出口价格大幅下降，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依然较为严峻。

2014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钢铁行业也随之发生新变化。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初见成效，企业效益有所好转，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同时，由于下游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企业资金紧张情况凸显，全行业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2014年，中国粗钢产量小幅增长，国内表观消费同比下降。全国粗钢产量8.2亿吨，同比增长0.9%，增幅同比下降6.6

个百分点。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4 亿吨，同比下降 4%； 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3 亿吨，同比增长 4.5%，增幅同比下降 6.9 个百分点。

2015 年，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钢铁主业从微利经营进入整体亏损，行业发展进入“严冬”期。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8,890 亿元，同比下降 19.05%；实现利税-13 亿元、利润-645 亿元，由盈转亏。亏损面 50.5%，同比上升 33.67 个百分点。7 月份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并且亏损额逐步扩大。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6%，增幅下降 3.9 个百分点。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 49.54%。

2016 年以来至 2017 年 9 月，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台，效果开始显现，市场出现积极变化，钢铁行业运行走势稳中趋好，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去产能效果初显，粗钢产量恢复增长

2016 年，我国钢铁产量恢复增长，全年粗钢产量达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而上年同期为下降 2.3%；生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7.01 亿、11.38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0.7%、2.3%，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2017 年 1-9 月，全国粗钢产量为 6.38 亿吨，同比增长 6.3%。

钢铁产品产量恢复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短期钢材产量受需求影响较大，2016 年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回暖、汽车产销两旺等因素均拉动钢材需求环比上升，进而推动产量上涨；另一方面，2016 年开启的去产能工作以打击地条钢等落后产能为主，有效的遏

制了低端产能过度低价竞争现象，促进钢材价格合理回升，进而提高钢厂生产积极性。同时，2017年以来，汽车、房地产等下游需求向好，再加上钢材价格整体处于高位，提振了钢厂生产热情。

2、国内需求小幅回暖，表观消费量由负转正

2016年，房地产、机械、汽车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需求稳中有进；进出口方面，尽管受贸易摩擦事件增多影响，钢材出口量出现回落，但在国内外钢材价格差的带动下，我国钢材出口量仍保持在1亿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在国内需求回暖拉动下，钢材进口量恢复增长。由于钢材产量、进口量小幅增长，出口量出现小幅回落，我国钢材产品表观消费量恢复增长。2016年全年，我国实现粗钢表观消费7.10亿吨，在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后止跌回升，同比上涨1.3%，而上年同期为下降5.4%。虽然表观消费量恢复增长，但增速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这也表明我国钢材消费基本接近峰值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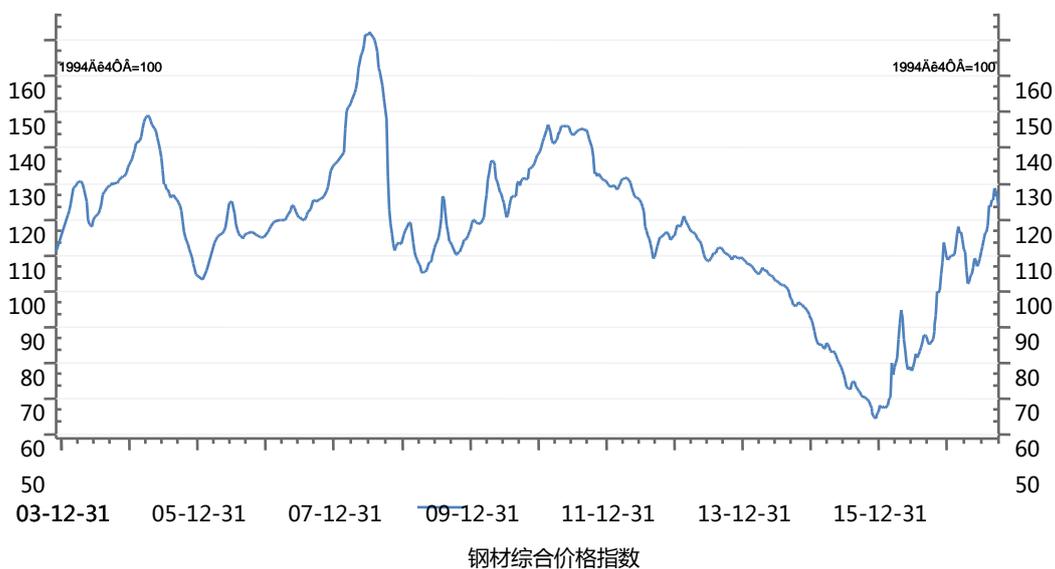
2017年1-9月，下游汽车产量同比增长4.77%，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6.83%，均表明主要下游市场钢材需求向好。此外，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过程中，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除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外，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3、钢材价格触底反弹，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6年以来，在钢材消费回暖、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供求矛盾改善的情况下，国内钢材产品价格触底反弹，涨幅显著。截至12月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为99.51点，同比上涨43.14点，涨幅为76.5%，创年内最高水平。进入2017年，在下游需求向好、钢厂停产限产增多等因素共同作用下，钢材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2017年9月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为113.82点，同比上涨50.64%。

图 9-3 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值得注意的是，钢铁行业中，钢厂短期跟风提产风险较大。钢材市场价格稍有好转时，钢企生产积极性高涨，钢材产量放量，可能导致下一时期钢材价格回落。其后，随着钢材产量的提升，钢材价格得到一定支撑，市场行情稍有稳定，部分心存侥幸的停产企业立即复产，进而推动钢铁产量回升，再次造成“量增价跌”，导致钢材价格在短期内的小幅波动。

（三）行业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

2012年10月29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印发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十二五”规划》，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统筹区域环境资源，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努力解决细颗粒物、臭氧、酸

雨等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满意率。与钢铁行业相关的内容有：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钢铁行业高污染项目，对辽宁、河北、上海、天津、江苏、山东等实施钢铁产能总量控制，新建钢铁烧结机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淘汰钢铁行业土烧结、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化铁炼钢、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除外，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与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以及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工业布局，加快城市钢铁厂环保搬迁进程；加强钢铁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所有烧结机和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球团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深化钢铁行业颗粒物治理，现役烧结（球团）设备机头烟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进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炼焦工序应配备地面站高效除尘系统，积极推广使用干熄焦技术；炼铁出铁口、撇渣器、铁水沟等位置设置密闭收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规划》从系统整体角度出发，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现象，形成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的“倒逼传导机制”，推动区域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硬性指标，能够推动相关区域的钢铁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2012年11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原经济区规划》，推动中原经济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带动中部地区崛起和服务全国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与钢铁产业相关的内容：提升豫北冀南钢铁产业整体竞争优势，强化产品研发和节能减排，加快邯郸、安阳、邢台、舞钢等

地钢铁产品结构升级，扩大高强度建筑和机械用钢、专用宽厚板、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等优钢系列品种，加快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开发和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3年1月9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印发了《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主要目标：到201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21%以上，其中钢铁行业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18%以上。到2020年，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50%左右，基本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体系；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水平：以钢铁、建材、石化和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强对行业节能减碳的政策指导和规划引导，加快工业节能标准制定，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重化工业延伸产业链，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鼓励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包括：钢铁工业的煤粉催化强化燃烧、余热、余能等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先进制造工业的低能耗低排放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制造系统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等；六大重点工程：在钢铁行业，推广重大低碳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新型钢铁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替代传统钢材的替代示范工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程；建立健全促进工业低碳发展的市场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自愿协议制度，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碳自愿协议试点、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开展自愿减排行动，为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打好基础。工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绿色低碳工业，既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该《方案》将加大钢铁企业节

能减排压力，倒逼行业转型升级。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此外，河北省作为国内钢铁第一大省已表示，将在未来5年强制削减6,000万吨的产能，以缓解省内钢铁生产混乱和周边区域空气污染严重的局面。

2014年7月18日，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环发〔2014〕107号）。建立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区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及《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015年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年)》（工信部原〔2015〕25号）总体安排，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着力推进钢铁行业两化融合，开展智能工

厂应用示范，推动并制修订一批两化融合标准，支持大型钢铁企业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开放平台转化，推动汽车板、造船板等个性化订单加工配送。

2016年2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

2016年4月17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年11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作为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促进创新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动智能制造，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年12月，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委和工信部印发了《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为妥善处置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有关金融债权债务提出十三项指导意见。为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领域实现供给侧改革助力，多方式

降低钢企资产负债率，帮助企业去产能。加大对骨干企业的支持，打击逃废债行为。

2017年5月，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为17年全年深化结构性改革，攻坚去产能提供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再启动若干钢铁行业重大兼并重组。

（四）钢铁行业未来发展情况预测

1、行业发展概况

2011年钢铁行业大量投资形成的产能陆续释放，国内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压力。短期内钢铁行业仍会受到内需不振、社会库存较高以及外需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还将继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一直是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难题。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中国钢铁行业前十大企业集中度较低，距离《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的“十二五”末达到60.00%的目标还具有一定差距。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问题不仅影响了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也影响了我国在国际原料市场上的议价能力。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6年，在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重组成立了中国宝武后，钢铁行业产集中度有所提高，扭转了连年下降的趋势，行业前十名企业产业集中度上升为35.9%，同比增加1.7%；行业前四名钢铁企的产集中度上升为21.7%，同比增加3.1%，但整体来看钢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处于近十年的低位水平。

钢铁产业政策、钢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钢铁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大型钢铁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管理和资金优势，实现低成本扩张、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供需压力、稳定钢铁价格，提升我国主要钢铁企业的总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2、供求预测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随着钢材出口进一步恢复以及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将有所缓解。铁路公路投资、城市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将为钢材提供一定的需求空间，不过行业仍将面临产能严重过剩问题，环境治理和淘汰过剩产能政策的实施力度将不断加大，银行限贷也将增加钢铁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行业产销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

进入 2016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侧已经有所好转。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7 个月来首次上升，下游汽车、家电销量持续上涨，房地产开发投资已见底初弹。此外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未来将加强基建，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再开工 20 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改善民生，包括棚户区改造 600 万套、城中村改造以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预计未来供给侧强力出清与需求侧刺激托底相结合，可能进一步改变钢铁行业供需格局，迎来基本面的反转。

3、关联产业分析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

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随着汽车、船舶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逐步推进，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提高其对钢铁产品的有效需求，后期家电、交通等行业的原材料需求有望增加，从而拉动钢铁行业的增长。

4、进出口预测

进口将延续下滑态势，外需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盛行，钢材出口难度加大。尽管东南亚地区为中国钢材出口提供了市场空间，但整体外需不振、竞争激烈、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等因素将制约我国钢材出口。我国钢材出口近两年高速增长，国家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低附加值钢材产品出口，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具有成本优势，国内企业仍会积极寻求出口，预计短期内我国钢材出口总量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贸易摩擦压力及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出口阻力较大。

5、投资预测

目前钢铁行业投资依然谨慎，化解产能过剩初见成效。2016年，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5,139亿元，同比下降8.6%。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投资4161亿元，同比下降93.6亿元，下降2.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投资978亿元，下降28.4%。2017年1-9月，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2746.9亿元，同比下降11.2%。钢铁行业累计投资额占全国投资额比重为0.6%，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钢铁行业投资处于萎缩阶段，自2014年以来已经连续3年下降。主要原因：第一，地方政府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特别是部分省市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采取较为坚决的措施；第二，政府加大项目清查力度，“乱上”钢铁项目的现象将逐步受到抑制；第三，行业资金面紧张、融资成本高，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钢铁投资。不过，在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下，行业在节能、节水和污染排放治理方面以及高端产品领域的投资将有所增力口。

从刺激投资的因素来看，一是铁路公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将拉动钢材需求小幅改善，刺激钢厂扩大生产，项目投资有望增长；二是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将倒逼钢企加大在绿色生产设备上的投资；三是为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政府将引导企业增加《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提到的相关技术研发创新领域的投入，增加对高强度钢筋、高强度耐腐蚀汽车板等高端产品的投资。不过从抑制投资的因素看，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政府将严控增量投资，并严禁金融机构以任何形式向钢铁违规建设项目提供新增授信，行业融资难度不断增加，也对钢铁投资起到一定遏制作用。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截至2017年9月末，河钢股份拥有总资产1,877.84亿元。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6年以公司为核心的河钢集团粗钢产量达到2,896万吨，位列国内钢铁集团第一位。

2016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发展环境制约，公司聚焦“市场”、“产品”两个关键词，围绕“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两大核心任务，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整合配置企业核心资源，加快构建与市场全面接轨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用户导向型的商业模式，全面培育、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全年共生产粗钢2896万吨，钢材278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55亿元，同比增长171.25%。

2016年，公司将“产线直面市场，推进客户群体和品种结构升级”作为做强做优钢铁主业的核心战略举措，大力推动产线对接市场，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品种钢比例同比大幅提升，汽车板、家电板销量均同比提高50%以上。家电板进入高端市场第一梯队，O5级汽车面板稳定供货，汽车用钢实现产品系列全覆盖，成为向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批量供货企业。含钒抗震螺纹钢筋大批量供应国内核电站、水电站、港珠澳大桥等重点工程。成功研发航空级片剂钒、高纯氧化钒等多个高端钒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成功将产品打入欧洲和北美市场。

表 9-7 发行人与 5 家钢企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河钢股份	宝钢股份	武钢股份	首钢股份	鞍钢股份	山东钢铁
资产总计（亿元）	1,703.68	2,286.53	960.64	615.46	912.91	469.63

资产负债率 (%)	73.44	45.68	61.92	61.16	47.21	75.1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982.57	1,877.89	993.73	239.85	740.46	518.65
净利润 (亿元)	7.17	60.91	12.93	-0.29	9.24	-13.94
净利润率 (%)	0.73	3.24	1.30	-0.12	1.25	-2.69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河钢股份	宝钢股份	武钢股份	首钢股份	鞍钢股份	山东钢铁
资产总计 (亿元)	1,788.12	2,341.23	944.56	665.38	885.96	532.76
资产负债率 (%)	74.5	47.83	69.73	65.45	50.7	56.62
营业总收入 (亿元)	731.03	1,641.17	583.38	178.43	527.59	389.72
净利润 (亿元)	4.02	7.14	-75.11	-14.76	-46.00	0.89
净利润率 (%)	0.55	0.44	-12.87	-8.27	-8.72	0.23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河钢股份	宝钢股份	武钢股份	首钢股份	鞍钢股份	山东钢铁
资产总计 (亿元)	1,859.90	2,679.83	——	1,272.06	880.69	544.15
资产负债率 (%)	74.93	50.96	——	73.60	48.58	58.41
营业总收入 (亿元)	745.51	1,857.10	——	418.50	578.82	501.43
净利润 (亿元)	14.30	92.05	——	4.72	16.15	-5.38
净利润率 (%)	1.92	4.96	——	1.13	2.79	-1.07
指标名称	2017 年 1-9 月					
	河钢股份	宝钢股份	武钢股份	首钢股份	鞍钢股份	山东钢铁
资产总计 (亿元)	1,877.84	3,466.13	——	1,321.01	882.35	511.09
资产负债率 (%)	74.49	51.90	——	73.15	45.45	53.5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69.06	2,521.40	——	441.39	605.06	439.08
净利润 (亿元)	23.30	125.20	——	24.70	32.97	11.01
净利润率 (%)	2.68	4.97	——	5.60	5.45	2.51

注：武钢股份因被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终止其股票的上市交易。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竞争实力发生了质的飞跃。

(1) 装备优势

公司已具备了 3000 余万吨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

能环保水平的优质钢铁产能，形成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棒材、冷热轧板材及深加工能力。

（2）产品优势

公司经多年发展形成了精品板材、优质建材、钒钛制品三大基地，产品结构丰富，涵盖螺纹钢、线材、型材、热轧板、冷轧板、中厚板及含钒高强度钢材等多个品种，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 20 多个重要领域，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

（3）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技创新体系和工作机制，高端品种研发成效显著，2016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高屈强比双相钢、Q&P 钢，马氏体钢等 10 余个新高强钢品种，其中 HC500/780DP、HC700/980DP、Q&P1300、MS1500 等产品通过小批量试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2016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548 项，获得专利授权 369 项，申请计算机软件 162 项；《高效化微合金化钢板坯表面无缺陷生产技术开发与工程化推广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钒化工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等三项目荣获中钢协冶金科学技术奖。

（4）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以打造“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钢铁企业”为目标，切实建设“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和废弃物消纳”三大功能完备的钢铁企业，开发“高强、长寿、耐蚀、轻量化”的高效节能钢材产品，成为“国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钢铁工业循环经济绿色转型的“企业标

杆”、社会贡献率行业领先的“企业公民典范”。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华北地区，环京津、临渤海，经济发达，交通便捷，“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以及雄安新区未来的建设，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中70.41%系自华北地区取得，华北地区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是全国钢材主要消费区域之一，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6）人才优势

公司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培养了一大批富有经验的钢铁行业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级人才，经营管理层均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及多年冶金行业管理经验，整体管理水平较高，成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确保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5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格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10-1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778,436.91	18,598,992.42	17,881,154.90	17,036,820.53
流动资产	5,477,618.45	5,479,079.44	5,460,062.51	5,607,802.78
非流动资产	13,300,818.46	13,119,912.97	12,421,092.39	11,429,017.75
负债总计	13,988,187.72	13,935,952.35	13,321,522.01	12,511,896.23
流动负债	11,112,542.88	11,342,706.36	12,588,064.50	11,025,223.19
非流动负债	2,875,644.84	2,593,245.99	733,457.51	1,486,673.03
所有者权益	4,790,249.19	4,663,040.07	4,559,632.89	4,524,9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1,800.57	4,482,036.56	4,361,359.31	4,303,675.8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10-2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90,570.94	7,455,100.75	7,310,343.44	9,825,744.71
营业成本	7,661,916.90	6,426,120.21	6,336,598.81	8,754,561.87
营业利润	302,114.28	157,971.56	53,932.69	89,885.89
利润总额	301,808.39	161,605.87	56,012.04	93,742.70
净利润	232,977.21	142,975.41	40,175.18	71,72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07.71	155,547.92	57,345.26	69,717.1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10-3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146.00	8,585,787.63	8,433,463.18	11,409,2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0,867.79	8,463,292.54	6,996,906.82	9,965,8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278.21	122,495.09	1,436,556.37	1,443,42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2	11,488.52	173,722.20	48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20.81	1,058,628.30	1,275,167.79	786,03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21.29	-1,047,139.78	-1,101,445.58	-785,5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6,431.94	11,833,595.06	5,329,277.34	5,708,0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0,321.67	11,130,758.25	5,630,085.07	6,339,34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89.73	702,836.81	-300,807.73	-631,316.37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67.19	-221,673.68	34,407.79	26,47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83.58	744,216.39	965,890.07	931,482.28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

(1) 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10-5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¹	74.49%	74.93%	74.50%	73.44%
流动比率 ²	0.49	0.48	0.43	0.51
速动比率 ³	0.26	0.22	0.22	0.24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⁴	1,023,627.81	863,935.80	747,001.07	807,586.75
EBITDA 利息倍数 ⁵	3.53	2.84	2.28	1.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呈小幅波动态势，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43、0.48 和 0.4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2、0.22 和 0.26。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22 亿元，短期借款为 422.50 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较低。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与整个钢铁制造行业一致，指标表现不佳。

资产负债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4%、74.50%、74.93% 和 74.49%。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基本保

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 倍、2.28 倍、2.84 倍和 3.53 倍。公司的 EBITDA 对利息支付表现出约 3.53 倍的保障能力，反映出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但该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3只，发行规模62.50亿元，均为公司债券。

表 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	16河钢02	2016-08-09	2019-08-09	3	20.00	3.56%
	16河钢01	2016-07-28	2019-07-28	3	30.00	3.80%
	12河钢02	2013-02-27	2018-02-27	5	12.50	5.16%

表 11-2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融资租赁明细

资产项目	租赁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合同总额(亿元)	剩余金额(亿元)
机器设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9	2020.9.21	5	10	9.09
机器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3.30	2019.3.15	3	5	4.21
机器设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6.30	2018.6.30	8	3.00	0.70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11	11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29.3	29.3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1.5	1.5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1	1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0.4	0.4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7.2	7.2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8.3	8.3
机器设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9.11.11	6	10	5
机器设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4.01	2018.12.31	3	5	3.41
机器设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7.01	2020.6.29	5	6	6
机器设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3	2020.11.22	5	2	2
机器设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8.29	2018.8.29	4	3	1.21
机器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4.01	2020.3.30	5	6	4.2

资产项目	租赁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合同总额 （亿元）	剩余金额 （亿元）
机器设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2.19	2018.10.19	3	2	1.36
机器设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9	2018.12.30	3	2	1.36
机器设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7.7	2019.3.7	3	1	0.84
机器设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29	2019.12.29	3	2	2
机器设备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8	2021.4.28	5	11	1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高利融资行为，且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也不存在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节能环保类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和除尘防尘工程；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拟使用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
1	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0.88	0.53	60.23%	7.57%
2	除尘防尘工程	6.14	2.97	48.37%	42.43%
2-1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	1.57	0.94	59.87%	13.43%
2-2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	1.04	0.42	40.38%	6.00%
2-3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1.54	0.80	51.95%	11.43%
2-4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1.99	0.81	40.70%	11.57%
3	补充营运资金	-	3.50	-	50.00%
	合计	-	7.00	-	100.00%

（一）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1、项目批复

本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证》（承发改审批核字[2016]5号）；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批复（承环评[2016]11号）；承德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承钢公
司5万吨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承能
评审[2016]2号）等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以下简称
“承德分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8,775.10万元，该项目建设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
钒铬共提清洁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原料准备车间、铬
酸钠蒸发结晶车间及配套工程，空压机房、循环水泵房等。

4、项目开工时间及实施进度

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60%，
计划2019年12月前竣工投入使用。

5、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积
极推进四川攀西、河北承德等产业基地的深加工产业发展”和“推进
钒钛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扶持部分钒钛产品深加工骨
干企业做精做强。”等，是我国钒钛资源高效配置、产业布局调整、技
术升级改造的重要指南。

2) 产业绿色升级的需要

项目经过“由河钢集团组织的专家组”的论证,专家形成意见为:该项目的建设可实现钒铬资源的高效同步提取与源头减废,而且可实现重金属废弃物的协同资源化,符合钢铁钒钛的企业绿色产业化升级的需求,并可开创以钢铁钒钛产业为依托的钒铬化工发展新模式。该技术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技术先进可行,环境效益显著,技术经济性好。专家一致建议尽快启动该项目的立项与建设;

项目经“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形成意见为:河钢集团需要不断开发和应用绿色工艺流程,加快产业优化升级。“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钒铬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具有绿色高效的特点,有利于减少承德地区的污染总量和钢铁企业的转型升级。

(2) 社会效益分析

“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可实现钒渣中钒、铬的高效清洁同步提取,其钒、铬提取率分别比现有技术提高 15%和 80%,且无工艺废气、废水产生、尾渣可实现综合利用。工艺经济、环保及社会效益显著。

(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75.10 万元,该项目建设 5 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钒铬共提清洁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原料准备车间、铬酸钠蒸发结晶车间及配套工程,空压机房、循环水泵房等。

经测算,该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0.86	1.73	1.73	1.73	1.73	7.78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78	1.50	1.50	1.50	1.50	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55
净收益	--	0.08	0.23	0.23	0.23	0.23	0.9945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7.78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6.78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055 亿元，净收益约 0.9945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8 年至 2030 年，共 12 年，净收益合计为 2.61 亿元。

（二）除尘防尘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1）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发改备字[2016]3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开环表[2016]004号），唐山市开平区节能监察执法大队出具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项目节能登记表》等批复文件。

（2）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乐发改备字[2016]18号）；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表[2016]18号）；《唐山市乐亭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乐发节能[2016]29号）等批复文件。

（3）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乐发改备字[2016]18号）；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表[2016]18号）；《唐山市乐亭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乐发节能[2016]29号）等批复文件。

项目备案证》(发改备字[2016]6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开环表[2016]005号),唐山市开平区节能监察执法大队出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等批复文件。

(4)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乐发改备字[2016]17号);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表[2016]17号),乐亭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节能审查意见》等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主体

(1)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3)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4)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5,676.36万元,改造的主要内容:(1)、一次料场封闭;(2)、熔剂汽车受矿槽改造并新增除尘系统;(3)、落地烧结矿接卸;(4)、上落地烧结矿;(5)、BH槽除尘器改建;(6)、新建除尘灰仓并放灰至E601、

E701 皮带机上。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398.11 万元，采用单层压型钢板封闭形式，对西料场一、西料场二、西料场三、三期燃料料场、矿石地仓料场、竖炉料场进行封闭改造，封闭面积达 13.1383 万 m²，同时新增 23 台固定式远程射雾器对料场内部进行抑尘改造，配套建设照明、消防、排水等设施。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5,426.77 万元，项目主要对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为：新增 $\Phi 21 \times 27$ 焦炭贮仓 10 个，转运站 7 座，通廊 9 条，建设 1650.00 m² 卸一厂房一座，购置安装除尘系统 10 套，配备附属设备，增加除尘系统过滤面积 54,517 m²。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9,870.66 万元，新建高架贮仓十座，其中五座用于储存烧结矿，五座用于储存焦炭；新建汽车受料槽一座，用于将成品矿仓的烧结矿返还至贮仓，并由贮仓、汽车受料槽向高炉方向供料的传输系统。

4、项目开工时间及实施进度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主要施工进度为桩基完成 60%，料棚基础完成 15%；熔剂汽车受矿槽封闭基础完成，钢结构完成 45%，整体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前。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施工进度为竖炉料场封闭打桩完成，基础完成 80%，钢结构制作完成 30%，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前。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目前正在进行土建、设备招投标工作，现场正在做施工前的三通一平工作，主体系统施工图纸已完成，部分除尘系统现场正在放线施工，计划完工时间为2019年12月前。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主要施工进度为正在陆续出施工图，现场施工单位正在招标确定，计划完工时间为2019年12月前。

5、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贮料场是钢铁企业内运输物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粉尘污染和原燃料生产成本的重要环节。随着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国家、行业对环保降耗和节能减排的严格要求，原燃料的环保储存和节能降耗已备受行业关注，环保储存技术已然成为行业所需和长远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减少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中烟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可使公司外排的废气得到稳定、彻底的净化治理，使周围环境得以改善，对于保障附近居民和工人身体健康是很有必要的。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大大减少西料场一、西料场二、西料场三、三期燃料料场、矿石地仓料场、竖炉料场6个原料料场的颗粒物的排放量，进一步净化空气质量，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及综合环境质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迁安市的总体减排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符合国家政策，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措施，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环保水平。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贮料场是钢铁企业内运输物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粉尘污染和原燃料生产成本的重要环节。随着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国家、行业对环保降耗和节能减排的严格要求，原燃料的环保储存和节能降耗已备受行业关注，环保储存技术已然成为行业所需和长远发展趋势。炼铁北区高炉、烧结年物料用量（含焦炭）1000万吨，每年物料损失约7万吨（物料损耗按0.7%计算）。即造成经济损失，也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有必要对料场进行封闭，以减少物料损失及扬尘，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大大减少烧结矿和焦炭储运系统的颗粒物的排放量，进一步净化空气质量，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及综合环境质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唐钢对现有综合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能够明显减少厂区及周围大气中粉尘的含量，年减少粉尘排放量5.81万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其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年可减少6.32万吨的物料损失，使岗位粉尘 $\leq 8\text{mg}/\text{Nm}^3$ ，可显著降低岗位粉尘浓度，大大改善原料场生产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迁安市的总体减排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符合国家政策，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措施，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环保水平。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可减少 1.19 万吨的物料损失，可减少焦炭倒运约 10 万吨，烟尘污染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岗位粉尘浓度 $8\text{mg}/\text{Nm}^3$ ，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大大减少烧结矿和焦炭储运系统的颗粒物的排放量，进一步净化空气质量，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及综合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 经济效益分析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5,676.36 万元，经测算，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	0.41	0.41	0.41	0.41	1.65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0.03	0.03	0.03	0.03	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1	0.01	0.01	0.01	0.02
净收益	--	--	0.38	0.38	0.38	0.38	1.51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1.65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0.12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2 亿元，净收益约 1.51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9 年至 2027 年，共 8 年，净收益合计为 3.04 亿元。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0,398.11 万元，经测算，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0.30	0.30	0.30	0.30	0.30	1.5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05	0.05	0.05	0.05	0.05	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2
净收益	--	0.25	0.25	0.25	0.25	0.25	1.23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1.50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0.25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2 亿元，净收益约 1.23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8 年至 2032 年，共 14 年，净收益合计为 3.44 亿元。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5,426.77 万元，经测算，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	0.71	0.71	0.71	0.71	2.84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0.33	0.33	0.33	0.33	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057	0.0057	0.0057	0.0057	0.02
净收益	--	--	0.37	0.37	0.37	0.37	1.48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2.84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1.3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2 亿元，净收益约 1.48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9 年至 2029 年，共 10 年，净收益合计为 3.70 亿元。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9,870.66 万元，经测算，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

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0.43	0.43	0.43	0.43	0.43	2.15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14	0.14	0.14	0.14	0.14	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净收益	--	0.29	0.29	0.29	0.29	0.28	1.44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2.15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0.70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1 亿元，净收益约 1.44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8 年至 2031 年，共 13 年，净收益合计为 3.68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和资金及账户监管人，签定了《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监管人有权拒绝付款，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是河钢股份贯彻落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清洁文明生产、经济效益好的现代化企业的具体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节能效益。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对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和要求，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节能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综合能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提升企业的经济运行质量。

首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改善项目当地大气环境状况，可以有效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为钢铁行业整体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机构调整做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其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作为绿色环保项目和节能改造项目，各

项指标均优于基准值和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短，具有良好的财务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一）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本项目建设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钒铬共提清洁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原料准备车间、铬酸钠蒸发结晶车间及配套工程，空压机房、循环水泵房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8,775.10万元，该项目建设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钒铬共提清洁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原料准备车间、铬酸钠蒸发结晶车间及配套工程，空压机房、循环水泵房等。

经测算，该项目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0.86	1.73	1.73	1.73	1.73	7.78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78	1.50	1.50	1.50	1.50	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55
净收益	--	0.08	0.23	0.23	0.23	0.23	0.9945

经测算，在2017年至2022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7.78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6.78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0.0055亿元，净收益约0.9945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2018年至2030年，共12年，净收益合计为2.61亿元。

本项目清洁环保，不仅可源头解决有害窑气、高盐氨氮废水的排放，且可实现钒渣中伴生铬资源的高效提取及高值化利用，避免含铬固废的排放，为清洁生产技术。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及环境效益居于

世界领先水平，项目的建立不仅可使承钢引领全球钒生产技术，并且可开创以钢铁钒钛产业为依托的铬盐发展新模式，为全球钒、铬生产的绿色产业化升级提供支撑。

（二）除尘防尘工程

2-1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5,676.36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94 亿元。

经测算，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	0.41	0.41	0.41	0.41	1.65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0.03	0.03	0.03	0.03	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1	0.01	0.01	0.01	0.02
净收益	--	--	0.38	0.38	0.38	0.38	1.51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1.65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0.12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2 亿元，净收益约 1.51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9 年至 2027 年，共 8 年，净收益合计为 3.04 亿元。

2-2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0,398.11 万元，其中 0.42 亿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来筹集。经测算，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0.30	0.30	0.30	0.30	0.30	1.5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05	0.05	0.05	0.05	0.05	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2
净收益	--	0.25	0.25	0.25	0.25	0.25	1.23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1.50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0.25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2 亿元，净收益约 1.23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8 年至 2032 年，共 14 年，净收益合计为 3.44 亿元。

2-3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5,426.77 万元，其中 0.93 亿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来筹集。

经测算，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	0.71	0.71	0.71	0.71	2.84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0.33	0.33	0.33	0.33	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057	0.0057	0.0057	0.0057	0.02
净收益	--	--	0.37	0.37	0.37	0.37	1.48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2.84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1.3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2 亿元，净收益约 1.48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9 年至 2029 年，共 10 年，净收

益合计为 3.70 亿元。

2-4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9,870.66 万元，其中 0.81 亿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来筹集。

经测算，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	0.43	0.43	0.43	0.43	0.43	2.15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14	0.14	0.14	0.14	0.14	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净收益	--	0.29	0.29	0.29	0.29	0.28	1.44

经测算，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2.15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0.70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0.01 亿元，净收益约 1.44 亿元。项目计划运营期为 2018 年至 2031 年，共 13 年，净收益合计为 3.68 亿元。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期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兑付日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

行，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

（三）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部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990.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779.4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11.39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78.67%。

发行人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财政补贴资金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偿还。在本期债券派息或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四）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

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6、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

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且由于未来项目建设与投入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项目按期实施、实现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能够产生稳定的收益，但经营环境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投资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从而影响项目收益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8、募投项目未来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钢铁行业节能环保项目。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经济效益论证，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节能环保项目的收益测算方式为增量收益测算，增量收益的实现有赖于募投项目所依附的原生产线、原工艺工序正常运转、且能产生收益的情况。因此，尽管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能够产生稳定的收益，但募投项目所依附的生产线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转将可能影响到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长期债务余额为2,717,088.96万元，短期债务余额为8,521,202.96万元，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例达到75.82%；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的长期债务余额为1,816,925.75万元，短期债务余额为7,032,209.51万元，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例达到79.47%。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7年9月末和2016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49和0.4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Wind资讯对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统计，2016年末流动比率平均值为0.58）。公司2017年9月末和2016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26和0.2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Wind资讯对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统计，2016年末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0.37）。公司的资产构成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且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导致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且流动资产未增加，使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价值相对较高，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此外公司近几

年的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速动比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4%、74.50%、74.93% 和 74.49%。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与 2016 年 WIND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67.95% 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未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遇重大不利影响，将影响资产安全性，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过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153.05 万元，211,177.13 万元、211,781.07 万元和 232,355.60 万元。公司目前继续采取先预收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但在一些例外的情况下，公司会针对某些关联方客户或个别外部客户调整现有的预收款项模式，或适度地调整客户的信用额度，或适度地延长信用期限。信用政策的调整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过快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3,425.71 万元、1,436,556.37 万元、122,495.09 万元和 1,182,278.21 万元。受铁矿石价格变化及营业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82,474.93 万元、3,621,800.02 万元、2,704,796.42 万元和 2,530,910.69 万元，最近

三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64,437.37 万、430,832.79 万元、484,384.89 万元和 298,099.74 万元,由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未能带来预期的收益,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7)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6,936.07 万元、2,688,364.57 万元、2,977,968.39 万元和 2,624,491.34 万元。由于近几年国内外铁矿石和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且未来的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最近三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994.66 万元、10,575.13 万元和 6,284.01 万元。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 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将 3,033,170.14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17 年到期, 1,832,117.75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18 年到期, 717,705.46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19 年到期, 388,727.87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20 年到期, 996,415.82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21 年到期, 250,000.00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22 年到期。2017 年公司到期债务较多,存在集中兑付风险。

(9) 应付票据到期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 3,963,234.75 万元。本期应付票据全部到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到期年限	金额
1	2017年12月	1,503,396.00
2	2018年	2,459,838.75

截至2017年9月末应付票据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4,955.84	2,051,778.66
商业承兑汇票	616,887.13	1,033,604.74
国内信用证	651,391.79	838,770.12
合计	3,963,234.75	3,924,153.52

2、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铁制品，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17年，从外部发展环境来看，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经济总体仍处于筑底回稳阶段，企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突出，钢材价格阶段性回升进一步加剧了产能释放。大宗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持续攀升，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很严峻。作为钢铁行业的规模最大企业之一，公司依然承受着经济周期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未来经济周期的发展周期继续探底，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部分大型钢铁企业正在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综合实力、拓展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国内钢材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钢材价格呈现回升态势，钢铁企业经营状况较上年明显好转。据中钢协数据统计，2016年大中型钢铁企业利润总额由2015年的亏损847亿元转为盈利303.78亿元。行业整体实现扭亏为盈。受供需情况及政策因素影响，预计2017年钢材价格将继续震荡上行。但鉴于整体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未来钢材价格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波动风险。

（4）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主要有铁矿石、焦煤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在河北、内蒙地区拥有部分铁矿资源，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生产原料，但发行人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仍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2015年全年，国际矿价持续下跌，买方市场特征显现。2015年底至2016年2月底，国际矿价小幅反弹后于2016年3月再次下跌。原燃料价格走低短期内缓解了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但未来原燃料大宗商品存在剧烈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142,975.41万元，较2015年同期上升了255.88%；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为232,977.21万元，较2016年同期上升271.62%。但是钢材价格阶段性回升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产能释放，钢铁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销售利润率低、负债率高的状况并没有实质性改变，钢铁行业的严峻形势仍在持续。

3、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邯钢集团，截至2017年9月30日，邯钢集团共持有公司39.73%的股份。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河钢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邯钢集团、唐钢集团等间接持有发行人57.18%的股份。河钢集团存在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与其他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水、电、气体等产品销售、劳务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27%左右；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52%左右。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如交易价格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则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如国家物价部门无规定，则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公平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告，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事项，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此外，为充分降低关联交易风险，解决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河钢集团于2009年8月20日出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立即启

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公司。公司与河钢集团目前已启动了将相关竞争性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的事宜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4）美国 337 调查风险

2016年5月2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碳钢和合金钢产品（以下简称“被申请产品”）发起 337 调查。本次调查由美国钢铁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申请人”）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于美国关税法 337 节向委员会提起，指控约 40 家中国被申请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存在不公平贸易行为，要求委员会针对被申请人的被申请产品颁布永久有限排除令以及永久制止令，以及针对所有来自中国的被

申请产品颁布永久普遍排除令（以下简称“本次 337 调查”）。

在本次 337 调查中，申请人指控的内容包括：（1）合谋操纵价格，控制产量及出口量，其威胁或影响是限制或垄断美国的贸易与商业；（2）盗用商业秘密，其威胁或影响是破坏和实质损害美国的某一行业；（3）虚假标志原产地或制造商，其威胁或影响是破坏和实质损害美国的某一行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是申请人主张存在不公平贸易行为的 11 个生产商集团之一。发行人作为河钢集团内企业之一，生产对美国出口的碳钢和合金钢产品，是涉案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发行人涉及申请人第一项和第三项指控的内容。

目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代表河钢集团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美国科文顿·伯灵开始代理第一项指控的应诉，并且正在选聘第三项指控应诉的代理律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3.39%、2.87%和 2.24%，境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润占全部毛利润的比分别为 3.09%、3.94%和 2.21%，境外业务收入和境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润占比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较少，对美国出口碳钢和合金钢产品数额较小，本次 337 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但 337 调查周期较长，如果本次 337 调查成立，对发行人未来碳钢和合金钢产品的出口，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

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2012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淘汰2,700万吨钢铁产能”；2014年，环保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淘汰2,700万吨钢铁产能”，政府加大钢铁行业淘汰产能力度逐级加码。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14〕1486号文件）正式批复《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指出河北省实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淘汰压减产能。主要目标是包括：用5年时间，粗钢产能规模压减到2.2亿吨左右，产量保持合理水平；全省钢铁冶炼企业数量减少60%左右，在压减产能和布局调整过程中推进企业间实质性联合重组；1000m³及以上高炉产能达到总产能的80%以上，全部淘汰450m³以下高炉、40t及以下转炉（不含特钢），主体装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河钢股份、首钢集团装备水平国际领先等。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促进企业脱困和产业升级。会议认为，坚持用法治和市场化手段，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2月1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同时提出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行业升级四项主要任务。在此基础上，多部委研究制定了8个专项配套政策文件，目前已全部印发，分别是《国土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管四【2016】38号）、《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环大气【2016】47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号）。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所在区域所属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3号）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中涉及企业及分流安置职工。并于2016年5月4日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用于积极稳妥推进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现脱困发展。

自2008年开始，着眼于产品升级换代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发行人率先淘汰落后产能，拆除不达标的高炉、转炉等设备，同时投入

大量资金完成了主体装备的大型化、自动化和现代化改造，使钢铁产能全部优于国家产业政策标准，主体装备和主要能源环保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发行人的设备均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的范围，且发行人未接到任何压减粗钢产能的要求，因此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政策暂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新增产能方面，发行人未有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改和产能核增项目。2012年以来，发行人产能一直保持不变，没有增加，且未来发行人没有增加产能的计划。

人员安置方面，2015年末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为35,214人，2016年末为33,430人，发行人已提前主动分流部分生产员工，暂无进一步人员安置分流的需要。

推动升级方面，发行人已具备了3,000余万吨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钢铁产能，形成了国内品种规格齐全的棒材、冷热轧板材及深加工能力。同时，公司经多年发展形成了精品板材、优质建材、钒钛制品三大基地，产品结构丰富，涵盖螺纹钢、线材、型材、热轧板、冷轧板、中厚板及含钒高强度钢材等多个品种，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20多个重要领域，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

未来，发行人将在适当压减产能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竞争力的全面提升。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拟压减炼铁产能156万吨，炼钢产能286万吨，此外发行人还将以高于国家规定的

“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再压减产能，使公司的技术装备和节能环保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落后产能的退出及技术装备领先、节能环保指标优势将为发行人打开更大市场空间。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公司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与资信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亦不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与资信风险。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另一

方面，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地方政府为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切实加强自身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掌控，不断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落后产能的退出及技术装备领先、节能环保指标优势将为发行人打开更大市场空间。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规模优势明显、装备和节能环保水平先进、

区位优势突出、股东支持和融资渠道丰富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钢铁行业景气度低迷、短期债务压力较大以及获现能力弱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主要优势/机遇

(1) 规模优势显著。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钢铁主业已具备年产 3,000 余万吨优质产能。2016 年，公司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分别为 2,925 万吨、2,896 万吨和 2,786 万吨，规模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2) 装备和节能环保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生产高端家电板、汽车板等。节能减排方面，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能源管理，加强余热、余能综合利用，主要节能环保指标已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 区位优势明显，股东给予大力支持。公司所在的华北地区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是全国钢材主要消费区域之一。同时，公司通过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实现统一采购与销售，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4) 融资渠道丰富，融资能力很强。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支持，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990.8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79.4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1.39 亿元。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股权融资能力，融资渠道丰富。

3、主要风险/挑战

(1) 2016年钢铁行业阶段性回暖，但整体景气度仍处于低迷状态。2016年以来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及下游需求的复苏，行业景气度阶段性回暖，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尚未改变，行业景气度仍旧低迷。此外，近年来京津冀地区环保政策趋严，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去产能、环保限产等政策压力。

(2)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改善。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为1,123.87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852.12亿元，占总债务的75.82%，总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3) 2017年公司获现能力弱化。2016年下半年开始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此外，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现金支付力度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2017年9月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大幅降至11.82亿元，获现能力有所弱化。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

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的其他债权、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如下：

表 15-1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起止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12 河钢 02	公司债券	2013-03-27 至 2018-03-27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6 河钢 01	公司债券	2016-07-28 至 2019-07-28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6 河钢 02	公司债券	2016-08-09 至 2019-08-09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发行人严格按照各评级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所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提供不实材料的情形。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同的评级结果为各评级机构依据各自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90.8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11.39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

表 15-2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40.32	201.15	39.17
中国农业银行	95.20	83.21	11.99
中国工商银行	92.18	82.81	9.37
中国建设银行	105.34	91.42	13.92
交通银行	41.00	21.00	20.00
光大银行	42.70	29.96	12.74
其他	374.30	273.21	101.09
总计	991.04	782.76	208.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尚待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3、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包含了本期债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5、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债券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6、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发行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2015 年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五) 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李卜海、梁柯英、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678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23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杨昕、张煜清、杜涵、何方、姚广、陈雅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张一鹏	010-60836397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第二事业部	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20 层	吴冰清	010-88005417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16 日